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裝

秘書室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
書函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（九二）興選字第00三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秘書室
張進福

教授
孫台平

P21201

撥上網公告請 核示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國光路二五〇號
傳真電話：（〇四）二二八七〇四八五
承辦人：盧明惠
電話：（〇四）二二八四〇六四八

主旨：檢送本校徵求推薦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啟事（含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推薦資料表各乙份），

敬請 惠予推薦適當人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所附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請公佈週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構、學術團體、本校校友會
副本：本校各系、所（室、中心）、院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

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
371 號

組員紀美

國立中興大學徵求推薦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茲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及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，公開徵求推薦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。

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外，並應具備左列條件：

〔一〕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。

〔二〕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。

〔三〕處事公正，超越政治黨派利益。

〔四〕應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〔五〕校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，依相關法律辦理。

三、推薦人資格：

〔一〕中央研究院院士三人以上得連署推薦一人。

〔二〕國內外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教師（含退休）及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（含退休）之人員三十人以上得連署推薦一人。

〔三〕內政部核准成立之各學術專業團體，經各該團體理監事聯席會議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。

〔四〕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得連署推薦一人。

四、候選人在當選後應公佈個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財產，並不得兼任黨政職務。

五、凡有意推薦之團體或個人，請來函或電話索取推薦表格（或上網下載表格）。表格填妥後請連同相關書面資料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前寄達本會（地址：臺中市國光路二五〇號），電話：04-22840302 傳真：

04-22870485。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>

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
啟